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刑事法系列

犯罪学

(第三版)

康树华 张小虎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刑事法系列

犯罪学

(第三版)

主 编 康树华 张小虎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康树华 张小虎 赵国玲 狄世深

李 伟 汪 锋 陈谦信 王丽华

刘文成 侯 刚 郭 莉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康树华,张小虎主编.—3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9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1-10408-8

I. ①犯… II. ①康… ②张… III. ①犯罪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74953号

书 名: 犯罪学(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 康树华 张小虎 主编

责任编辑: 谢海燕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0408-8/D·292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富华印装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5.75印张 554千字

2004年8月第1版 2009年6月第2版

2011年9月第3版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前 言

很荣幸,我们在“十五”和“十一五”期间,两度当选为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犯罪学》主编。更要感谢的是:读者诸君对我们主编的《犯罪学》,如此厚爱,使得该书一版、再版。

为了报答国家对我们的信任与广大读者对我们的厚爱,我们将我们主编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犯罪学》,写作的总体目标规定为:精品教材,权威著作。在写作过程中,我们致力于做到:概念准确,表达清晰,阐述全面、系统;体系完整,内容丰富,重点突出;论述客观,说理透彻;理论紧密联系实际,总结实践经验;反映时代精华,力求创新开拓,与时俱进,不断地修改与补充我们对犯罪学研究获得的新内容和新的理论观点。

改革开放的30多年来,不仅是我国经济社会飞速发展的30多年,也是法治建设取得跨越式进步的30多年,更为我国犯罪学研究形成与发展创造了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使得我国犯罪学研究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足迹逐渐形成与发展起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取得了十分可喜的成就。然而,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不会是一帆风顺的,都会遇到这样与那样的问题,都是波浪式前进的。比如在我国,犯罪学的学科价值尚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在人们的观念中,犯罪学的学科地位远不能与刑法学、民法学等规范法学相提并论,甚至至今还有一些人认为犯罪学属于刑法学的辅助学科或分支学科。具体反映在实际工作中,最突出的表现,就是近年来有的政法院校,将犯罪学由必修课改为选修课,甚至取消了犯罪学课程……显然,这些观点与做法都是与我国乃至国际犯罪发展的实际状况,背道而驰,是完全不相符合的。可以预料,犯罪学在我国的发展必将像在国外一样,异彩纷呈。例如在美国,无论国立、州立或私立以及教会大学,几乎都普遍设置犯罪学课程,招收硕士与博士研究生,学派林立,建立了犯罪研究机构,成立了犯罪学会等学术团体,特别是美国总统之下,设置了犯罪调查委员会,充分发挥了犯罪学研究的作用。由此可以预见,犯罪学在中国的发展,必将大放异彩!这种预言,绝对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而是有科学根据的。

根据之一,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转型,我国社会关系特别是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多变,我国的犯罪问题呈现严重化的态势,实属必然。当前已出现的跨国性犯罪、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犯罪、高科技犯罪、网络犯罪等新特征与治理的艰巨性,呼唤着必须加强对犯罪问题的研究。这是客观需要。

根据之二,更为重要的是,当我们回顾对犯罪问题研究与治理的历史,我们清楚地看到,迄今为止,在我们这个世界上,所有国家所制定的治理犯罪的刑事法律及其学科,从理论的直接目标上看,除犯罪学之外,现有关于治理犯罪方面的理论,只有“惩罚理论”,而没有或者说很少有“预防理论”。可以说,以往的刑事法学主要是对犯罪发生以后如何处理的微观研究与治理,而对犯罪发生之前社会如何预防的宏观研究与治理,则很不够;从立法上看更加明显,制定刑法的目的只在于案发后如何定罪与量刑;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只在于案发后如何起诉与审理;制定监狱法的目的就在于对一个人犯了罪之后如何通过改造,使之不再重新犯罪;至于刑事侦查学其所研究的主要是案发后如何侦查与破案。总之,现有的刑事立法及其学科基本上都是研究犯罪发生之后如何处理的法律与学科,而对犯罪发生前,犯罪现象发生发展及其变化的规律、产生的原因及其预防,则缺乏应有的研究。这在国内外都是如此,这不能不视为一个极大的缺陷。当然,案发后,侦查破案、起诉审理、定罪量刑、监管改造,不使之重新犯罪,这都是必要的,而且是极其重要的。然而,无论怎么说,这种对罪犯的处理总是在损失发生之后的一种消极弥补,而不是在损失发生之前的积极预防。更何况,事实证明,这种犯罪发生后的刑罚处理,不仅穷于应对日益严重的犯罪事实,而且它如同割韭菜一样,割了一茬又生出一茬。这充分证明了这种治理犯罪的理论与实践,早已陈旧,落后于犯罪的发展。

根据之三,事实证明,仅用刑事处罚的办法来治理如今日益增多、花样翻新的犯罪,难以收到预期效果。社会的发展变化,已经清楚地告诫人们必须由刑法学的注重事后惩罚,转为犯罪学的研究犯罪现象、探索犯罪原因,从而采取有针对性的事前预防对策,以便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向科学的方向发展。因此,犯罪学研究在我国的发展,既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也是学科成长的必然,怎么能不大放异彩呢?

至于犯罪学的学科价值,由于我国犯罪的严重性、长期性及其治理的艰巨性,清楚地表明了犯罪学的学科价值,至少可以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具有科学决策价值。犯罪学的科学决策价值,是指犯罪学专家学者与政法实际部门的同志,将其研究的成果和建议,及时地提供给国家与政府有关部门,运用于犯罪领域,制定出防治犯罪的决策。其目的在于更有效地预防、减少和治理犯

罪。因此,犯罪防治的决策,必须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首先,要有一个既定的减少和遏制犯罪的目标,没有目标则无从决策。其次,犯罪决策的目标,是在特定条件下,为了达到最大限度地减少犯罪,净化社会环境,而寻求的最优化方案,如果不是最优化的方案,决策也就毫无意义。再次,要制定一个犯罪防治决策付诸实施的具体方案。而这个方案必须是在众多准备付诸实施的方案之中进行选择,只能选择一个方案。最优化的犯罪防治决策制定出来之后,没有具体实施的方案,再好的决策也等于零。

显然,上述犯罪防治决策和实施决策方案的制定,都必须是建立在犯罪问题研究基础之上,才能制定出来。正如德国犯罪学家施奈德所说:“犯罪学将其理论型和经验型的研究成果转变成犯罪对策的建议,提供给立法者和执法者实际使用。”^①又说:“犯罪对策遵循的目的是把犯罪学从经验型研究中获得的新知识提供给立法者、执法者和社会监督机构,以便他们利用这些知识。”^②

第二,具有预防犯罪的价值。犯罪学研究归根到底的目的是为了预防犯罪。犯罪预防既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又是一个比较难于解决的现实问题。而犯罪学正是通过对犯罪现象的研究,寻求其规律,探索犯罪产生的原因,根据犯罪的规律和原因,从微观和宏观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防止和抑制犯罪的发展。从微观角度看,引起犯罪行为的原因和条件,可以通过一系列的举措加以改变或阻断,从而防止具体犯罪行为的发生。从宏观角度看,产生犯罪现象的根源存在于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方式及其相应的社会制度。在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犯罪根源不可能消除,犯罪现象的产生是不可避免的。然而,针对犯罪根源和各种犯罪因素,采取多种手段,通过各方面、多层次的努力,可以抑制犯罪因素的作用,或者限制其作用范围,或者削弱其强度,从而达到减少犯罪的目的。

第三,具有立法价值。犯罪学的立法价值,是指犯罪学研究成果对国家立法提供建议,所起的影响法律制定、修改与完善的作用。犯罪问题涉及到社会诸多方面,政府决策不当乃至失误,均与社会犯罪现象的升降起伏、与案件总量规模密切相联。犯罪学研究对我国犯罪现象所进行的调查和原因分析,像一面镜子一样反映出我国现实社会生活中各个方面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这些由于制度不完善和法律不健全以及家庭、教育和社区等等存在的缺陷给犯罪分子提供的可资利用的漏洞与空隙,及时地反映给政府和立法机关,使党政机关和立法部门有关决策具有理论依据,使有关与犯

① [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著:《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0年版,第97页。

② 同上书,第96页。

罪作斗争和维护社会治安的立法、执法活动具有科学基础,从而避免决策的盲目性,并使立法具有针对性。

从历史上看,古典犯罪学派的理论观点直接导致了1791年法国刑法典的诞生,犯罪人类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菲利曾经受命主持了意大利刑法典的起草,犯罪社会学派的创始人李斯特的犯罪学思想直接影响了德国乃至欧美和日本国的刑法典修订。犯罪学的立法价值具体表现在:对现行法律法规的审视与检讨;对刑法典的修改、补充与完善;对防治犯罪法律制定的直接建议与起草,乃至将预防、控制与惩治犯罪的思想直接完成为具体法律条文。我国已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是这么制定出来的。前者,历经十年,后者,经历了五年,它们是一些犯罪学者与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团中央以及许多在实际部门工作的同志共同努力的结果。正如共青团中央青运史档案馆编《共青团推动青少年立法工作纪实》一书所说:“许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撰写、编辑、翻译了大量有关青少年立法问题的专著、译著……这批优秀的著作和论文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见解,在理论上对青少年立法进行了大量的论证,为制定青少年保护法奠定了理论基础。”^①在国外,例如在日本总理府下设青少年犯罪对策本部,美国总统之下设犯罪调查委员会以及德国总统之下设立犯罪预防委员会等等咨询机构,其目的都是开通渠道,使有关专家、学者能够就犯罪问题对国家首脑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第四,具有司法价值。犯罪学研究的司法价值是指犯罪学研究成果对公安、检察、法院与监狱等实际工作部门的业务指导作用。具体地说,犯罪学研究的司法价值主要表现在:由于犯罪学研究所进行的调查和原因分析,使有关与犯罪作斗争的和维护社会治安的执法活动具有科学性,从而准确而有效地与犯罪进行斗争。诸如帮助公安、检察机关侦查破案、及时揭露犯罪;帮助审判机构全面认识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充分体现主客观相统一的定罪原则,避免刑罚不当;犯罪学研究对监狱矫正工作的指导意义,除罪因分析有利于有的放矢、因人施教地改造教育罪犯之外,还有利于对罪犯的科学管理,具体设置分押、分管、分教的三分制度,以便实现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的战略。

第五,具有社会与经济价值。据美国统计,美国犯罪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每年高达5500亿美元。美国每年只是用于支付拘留、管理犯罪青少年的经费约为600亿美元,

^① 参见共青团中央青运史档案馆编:《共青团推动青少年立法工作纪实》,中国青年出版社2010年版,第26页。

这 600 亿美元已大大超过美国全年文教卫生事业的开支,那么美国每年犯罪所造成的 5500 亿美元,又是多大的经济损失呢?不言自明。据联合国有关机构统计,每年仅国际犯罪集团的贩毒、洗钱收入就达 5000 亿美元以上,约占联合国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国国民经济收入的总和。因此,开展犯罪科学研究,并迅速将其科研成果转换成社会决策与打击犯罪的战斗力,预防与控制犯罪的发展,减少犯罪所造成的危害,不仅能创造和平、安宁的社会环境,提高社会的劳动力效率,推动经济建设的发展,促进生产力进步,而且具有更大的经济价值。显而易见,如果我们加强犯罪研究,将工作做在犯罪发生之前,尽管预防犯罪工作也要有一定的投入,但与犯罪已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相比,是不能相提并论的,特别是其社会效应,更是不能以金钱计算出来的。

综上所述,显而易见,我们应该大力倡导犯罪学,加强犯罪研究,以便认真研究犯罪现象,寻求犯罪原因,找出规律,探索预防与减少犯罪的对策,从而进一步完善犯罪学,加强犯罪学科建设。这是进入 21 世纪之后中国刑事法学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任务。本书愿为中国犯罪学研究添砖加瓦,不足之处,欢迎斧正。

本书撰稿人,按撰写章先后为序如下:

康树华 前言、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八章、第二十章。

张小虎 第一章至第五章,第七章。

康树华 赵国玲 第六章。

狄世深 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三章。

李 伟 第十章。

汪 锋 王大为 第十四章。

陈谦信 第十五章。

王丽华 第十六章。

刘文成 第十七章。

侯 刚 第十九章。

郭 莉 第二十一章。

康树华

2011 年 7 月 10 日于媒体村天月园静怡书斋

目 录

上篇 犯罪学总论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3)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	(3)
第二节 犯罪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9)
第三节 犯罪学研究的基本路径	(13)
第四节 犯罪学的理论体系	(20)
第二章 犯罪学研究方法	(26)
第一节 犯罪学研究的科学方法论	(26)
第二节 犯罪学研究的基本观念	(28)
第三节 犯罪学研究的经验方法	(30)
第三章 犯罪学的形成与发展	(40)
第一节 犯罪学形成的背景	(40)
第二节 犯罪学诞生及犯罪实证学派	(41)
第三节 十九世纪后期的犯罪社会学	(48)
第四节 二十世纪的犯罪社会学	(55)

第二编 犯罪现象

第四章 犯罪本质	(59)
第一节 犯罪概念的基本层次	(59)
第二节 犯罪学的犯罪分类	(61)
第五章 犯罪现象的表现与测量	(65)
第一节 犯罪现象的表现形式	(65)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测量	(76)
第六章 中国犯罪的状况与特点	(81)
第一节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犯罪状况与特点	(82)
第二节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犯罪状况与特点	(91)
第三节 中国六十多年来犯罪发展的普遍规律	(118)

第三编 犯罪原因

第七章 犯罪原因的社会因素	(124)
第一节 文化与犯罪	(124)
第二节 现代化与犯罪	(127)
第三节 社会化与犯罪	(131)
第八章 犯罪原因的生物因素	(136)
第一节 年龄与犯罪	(136)
第二节 性别与犯罪	(138)
第三节 遗传与犯罪	(139)
第九章 犯罪原因的心理因素	(143)
第一节 人生观与犯罪	(143)
第二节 个体心理失衡与犯罪	(146)
第三节 个体需要与犯罪	(148)
第四节 人格障碍与犯罪	(151)
第五节 个性特征与犯罪	(153)
第十章 犯罪被害原因	(158)
第一节 犯罪被害人概述	(158)
第二节 犯罪被害人与犯罪人的互动关系	(161)
第三节 犯罪被害因素	(166)

第四编 犯罪对策

第十一章 犯罪预测	(170)
第一节 犯罪预测概述	(170)
第二节 犯罪预测的内容	(174)
第三节 犯罪预测的步骤与方法	(176)
第十二章 犯罪预防	(179)
第一节 犯罪预防概述	(179)
第二节 犯罪预防体系	(184)
第十三章 刑事政策原理	(192)
第一节 刑事政策的概念	(192)
第二节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201)
第十四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09)
第一节 综合治理方针的形成与基本内涵	(209)
第二节 综合治理的根本方针和工作原则	(211)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内容	(212)
第四节	存在问题与主要对策	(218)

下篇 犯罪学专论

第五编 犯罪行为类型

第十五章	暴力犯罪	(225)
第一节	暴力犯罪的概念	(225)
第二节	暴力犯罪的状况与特点	(228)
第三节	暴力犯罪的原因	(233)
第四节	暴力犯罪的对策	(238)
第十六章	财产犯罪	(243)
第一节	财产犯罪的概念	(243)
第二节	财产犯罪的状况与特点	(245)
第三节	财产犯罪的原因	(250)
第四节	财产犯罪的对策	(255)
第十七章	性犯罪	(259)
第一节	性犯罪的概念	(259)
第二节	性犯罪的状况与特点	(261)
第三节	性犯罪的原因	(268)
第四节	性犯罪的对策	(273)

第六编 犯罪主体类型

第十八章	青少年与未成年人犯罪	(279)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与未成年人犯罪概念的界定与含义	(279)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新动向与特点	(283)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	(291)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的对策	(294)
第十九章	流动人口犯罪	(304)
第一节	流动人口犯罪的概念	(304)
第二节	流动人口犯罪的状况及特点	(309)
第三节	流动人口犯罪的原因	(318)
第四节	流动人口犯罪的对策	(323)

第七编 犯罪特殊类型

第二十章 有组织犯罪	(329)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概念及其特征	(329)
第二节 从三次“严打”看我国有组织犯罪的酝酿、形成与发展	(336)
第三节 我国有组织犯罪的最新动态	(351)
第四节 我国有组织犯罪的发展趋势	(360)
第五节 有组织犯罪的原因	(369)
第六节 防治有组织犯罪的对策	(373)
第二十一章 计算机犯罪	(380)
第一节 计算机犯罪的概念	(380)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的状况与特点	(383)
第三节 计算机犯罪的原因	(387)
第四节 计算机犯罪的对策	(392)

上 篇

犯罪学总论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犯罪学概述阐释犯罪学的基本知识,具体包括如下内容:犯罪学的概念、犯罪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犯罪学研究的基本路径、犯罪学的理论体系等。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

犯罪学理论对于犯罪学存在不同的界说。应当说,犯罪学有其独特的学科特征,从而是刑事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

一、犯罪学概念考察

对于犯罪学概念的考察,可以基于犯罪学词源、犯罪学界说等层面展开。

1. 犯罪学词源

在词源上,犯罪学^①由拉丁文 *crimen*(犯罪、罪行)与 *logos*(学说、知识)组合而成。法国人类学家保罗·托皮纳尔(Paul Topinard, 1830—1911),在1879年出版的《人类学》一书中首次使用犯罪学这一术语,意思是研究犯罪行为问题的科学。意大利犯罪学家拉斐尔·加罗法洛(Raffaele Garofalo, 1852—1934),于1885年出版了题为《犯罪学》的著作,以犯罪人的自然因素、社会因素、应对犯罪的合理刑事措施作为核心内容^②,成为第一部以犯罪学命名的学术著作。意大利犯罪学家切萨雷·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6—1909),1876年在米兰出版了他的代表作《犯罪人论》,1878年他在都灵又出版了《犯罪人论》的第二版,强调实证学的研究方法,注重犯罪人的生物学特征^③,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注意,他为之名声大振,被誉为犯罪学之父。此后犯罪学这个术语被广泛地采用。

① 英文 *criminology*, 法文 *criminologie*, 意大利文 *criminologia*, 德文 *Kriminologie*, 俄文 *криминология*。

② 参见〔意〕加罗法洛著:《犯罪学》,耿伟、王新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

③ 参见〔意〕龙勃罗梭著:《犯罪人论》,黄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

2. 犯罪学界说

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应当有自身的学科性质、关注焦点、研究领域等等,这些正是犯罪学概念的核心内容。对此,国内外犯罪学研究颇有争议,主要观点如下:(1)刑法学的辅助:认为犯罪学是刑法学的辅助学科。^①(2)刑事法学分支:认为犯罪学是刑事法学的分支学科。^②(3)刑事科学分支:认为犯罪学是刑事科学的分支学科。^③(4)刑事科学整体:认为犯罪学包括了诸多刑事科学。^④(5)社会学分支:认为犯罪学是社会学的分支学科。^⑤(6)社会法学:认为犯罪学是社会科学与法学的相互结合的学科。^⑥(7)社科一级学科:认为犯罪学是社会科学中独立的综合性的一级学科。^⑦应当说,将犯罪学作为刑事科学中的一个分支学科,有其合理性。犯罪学是刑事科学中的事实科学。不过,需要进一步揭示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基础理论、研究方法、知识结构等。

二、犯罪学概念解析

犯罪学,是融合各种有关学科的知识,阐释犯罪本质,表述犯罪现象,揭示犯罪原因,寻求犯罪对策的刑事科学。犯罪学包括:中国犯罪学、外国犯罪学、比较犯罪学、沿革犯罪学、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生物学、被害人学等。刑法学、监狱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等,是犯罪学的相关学科,它们共同构成刑事科学。具体地说,犯罪学概念涉及犯罪学的基本内容、背景知识结构、事前事实科学、内在学科结构、分支学科、相关学科等方面,分述如下:

1. 基本内容

犯罪本质、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对策是犯罪学研究的最基本的内容。犯罪本质确定犯罪的内在规定性,具体划定犯罪现象的边界;犯罪现象提供犯罪学知识体系的最基本的经验性基础;犯罪原因揭示犯罪因素与犯罪现象之间肯定性的因果关联;犯罪对策基于犯罪原因而构建预防与控制犯罪的原则与措施。

(1)犯罪本质:犯罪本质决定犯罪界域,构成犯罪学研究的基础。犯罪学以犯罪为研究对象,而犯罪本质的基本蕴含决定着犯罪现象的具体界定,由此为犯罪学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前提。犯罪本质是颇值探究的理论问题,它既表现为一种客观存在

① 参见〔日〕藤本哲也著:《犯罪学绪论》,日本成文堂1984年版,第16页;〔法〕卡斯东·斯特法尼等著:《法国刑法总论精义》,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5页。

② 参见张智辉著:《犯罪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页。

③ 参见〔德〕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托马斯·魏根特著:《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52页;储槐植、许章润等著:《犯罪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5页。

④ 参见〔波兰〕布鲁诺·霍尼斯特著:《比较犯罪学》,高明等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4页。

⑤ Edwin Sutherland and Donald Cressey,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6th ed.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1960, p. 3. 〔美〕D. 斯坦利·艾兹恩、杜格·A. 蒂默著:《犯罪学》,谢正权等译,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第2—3页。

⑥ 参见陈明华等著:《比较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页;〔俄〕阿·伊·道尔戈娃著:《犯罪学》,赵可等译,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第27—28页。

⑦ 参见郝宏奎:《论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和地位》,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1996年第6期;邱国木梁著:《犯罪学》,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10、13页。

的社会事实,又表现为一种社会主体的价值观念。不仅如此,犯罪本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不同的地域范围、在不同的社会群体等,也有着各不相同的表现。犯罪学的犯罪本质也独具特点。刑法学研究犯罪本质,展示刑法规范的内在价值属性,回答刑法为什么将某些行为规定为犯罪的问题;犯罪学研究犯罪本质,揭示犯罪事实的社会应然特征,回答刑法应当将哪些行为规定为犯罪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犯罪学犯罪本质的研究有其独特的意义,奠定刑法学犯罪界定的基石。犯罪学的犯罪本质,超越于刑法的框架,提供刑法立法的指导,并以观念形态更为间接地波及司法。

(2) 犯罪现象:犯罪现象展示犯罪的具体表现状况。在犯罪学看来,犯罪行为、犯罪人、犯罪率等的形成受一定的因果律支配,是生物因素、自然因素、社会因素等综合影响的结果。犯罪学揭示犯罪的形成机制,而犯罪现象及其因果关系是这一形成机制的重要表现。具体包括:犯罪形成结果的现象:犯罪行为、犯罪人、犯罪率等的表现形式;犯罪形成过程的现象:决定犯罪的生物因素、自然因素、社会因素的表现形式等等。同时,犯罪学研究以控制和预防犯罪为终极目标,犯罪学不仅研究法定犯罪现象,而且研究与法定犯罪现象密切相关的应然犯罪现象、社会危险现象、违法越轨现象等。其中,应然犯罪现象,展示应予犯罪法定化的危害社会行为;违法越轨现象,展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者违反社会习惯道德准则的事实;社会危险现象,展示行为具有社会危害与行为人具有社会危险,并由刑法明文可予适用保安处分的事实。

(3) 犯罪原因。犯罪原因属于犯罪学研究的核心,狭义的犯罪学甚至将犯罪原因学等同于犯罪学。犯罪原因力求揭示决定犯罪行为、犯罪人、犯罪率等犯罪现象形成的关键性因素,包括生物因素、心理因素、自然因素、社会因素,阐释这些因素导致犯罪形成的作用机制,凸显出诸种致罪因素中最为核心的因素,等等。就研究视角而言,可以是生物的、社会的、心理的等,由此形成犯罪原因的生物学理论、心理学理论、社会学理论。根据解析对象的不同,犯罪原因也可以分为个体犯罪原因与社会犯罪原因。前者针对个体犯罪行为、犯罪人等个体犯罪现象以及犯罪的微观环境,分析个体犯罪现象形成的原因;后者聚焦于犯罪率等整体犯罪现象以及犯罪的宏观环境,探究整体犯罪现象形成的原因。犯罪原因除了从犯罪人角度进行研究,还可以从被害人角度剖析,即所谓犯罪被害人原因。

(4) 犯罪对策。犯罪对策是基于对犯罪原因的揭示,而提出的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各种原则和措施。犯罪严重地伤害了被害人,危害了社会,是社会的垃圾,应当受到刑事处置。但是,“关于预防犯罪措施的改革哪怕只进步一点,也比出版一部完整的刑法典的效力要高一百倍。”^①研究犯罪的目的,就是要控制犯罪、预防犯罪。犯罪寄生于社会;倘若我们将视角转向宏观的社会结构,我们会发现犯罪与社会结构有着密切的联系。这样,我们在谴责犯罪的同时,不得不深入地思考一下社会结构方面的不足。从这个意义上说,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Franz Liszt)的著名论断“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极为深刻。因此,要治理犯罪,我们必须从包括刑事法律

^① [意]恩里科·菲利著:《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94页。